

证券代码：833963

证券简称：安澳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临麒路 3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谈群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631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5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李云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，为确保公司顺利推进市场拓展工作，提议 2019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0]003797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12,729,464.24 元，未弥补亏损 12,729,464.24 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20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。针对该审计意见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。针对该审计意见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编制了审核意见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

明》的审核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科研楼建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完成了新科研楼的项目立项，土地性质工业变科研审批，土地建设容积率提高审批和规划建设方案审批，将通过合作建设的方式引入外部合作方和建设资金，建设 40,000 平方米的新科研楼和数据中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森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朝江、周钧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及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森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